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5號

上訴人 仲盈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仲

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

鄧依仁律師

參加人 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複代理人 鄭雅芳律師

林心滢律師

被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法定代理人 林國顯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琍律師

張家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23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01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02 法官 鄭威莉
03 法官 張永輝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鄭淑昀